

# 東吳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與管理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辦學特色，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，以凝聚師生共識並爭取校友及社會支持，增加辦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、校徽、標準字、校訓或校園景觀、建築物等意象應用於服飾、文具、事務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，並足以表徵本校之物品，以上所稱之物品不含書籍、簡章與各式報告、文宣品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之開發、委外授權製作、販售與行銷、管理等業務，由社會資源處負責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因公務所需之校園紀念品等皆須向社會資源處採購，或透過社會資源處開發、購置，若自行採購不論經費來源，皆須專案簽核，會辦社會資源處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- 第五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經營所需之經費得先由學校專款墊支，實際撥款金額與次數，由社會資源處提出經營規劃奉校長核可後再行辦理，並於五年內歸墊。
- 第六條 俟學校墊支專款全數歸還後，本校校園紀念品販售所得之淨利，每年七月結算，得提撥百分之四十充實校務發展經費、百分之二十給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活動；另百分之四十需由承辦單位保留，作為後續經營、開發、銷售以及人事費用，有關後續開發相關費用需提出營運計畫或營運績效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動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之經營，以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，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負責專戶及專帳管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經營成效，由社會資源處編製報表，每月陳報二級單位主管，每季陳報一級單位主管，每學年陳報校長。
- 第九條 為經營校園紀念品所需之販售與儲藏空間，由社會資源處會同總務處於提出規劃，該空間之管理，由社會資源處負責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